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徐执字第1152号

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  
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1号楼7、8层。

法定代表人赵挺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林兆亨，男，1963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  
籍地福建省闽清县梅溪乡梅溪村梅溪路11号。

被执行人李杏彬，女，1966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  
户籍地福建省闽清县梅溪乡梅溪村梅溪路11号。

本院依据(2014)徐民二(商)初字第1981号民事裁定书分别于2014年9月2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林兆亨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225弄16号902室的房产，于2014年9月2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林兆亨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600号1号楼1112室的房产，并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徐民二(商)初字第1981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林兆亨、李杏彬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人民币4194617.3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
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一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林兆亨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225 弄 16 号 902 室房屋产权；

二、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林兆亨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225 弄 16 号 902 室房屋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 李 铭  
审 判 员    陆 峰  
代理审判员    沈怡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

书 记 员    沈煜斐